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：

2007年9月3日、9月4日、9月5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：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咨询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：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及预计未来两周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：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